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仲訴字第4號

原告 凱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和生技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楊惠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陳宏銘律師

被告 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泳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玖萬零壹佰壹拾貳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，既非身分上之形成權，自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83年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111年4

月26日110年度仲聲和字第020號仲裁判斷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，系爭仲裁判斷主文係記載：一、相對人（即原告）凱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寶公司）應給付聲請人（即被告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108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相對人（即原告）凱寶公司應將系爭仲裁判斷書附表一所載之動產返還聲請人（即被告）。三、相對人（即原告）上和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上和公司）應將系爭仲裁判斷書附表二所載之動產返還聲請人。四、聲請人（即被告）其餘請求駁回。…六、反請求聲請人（即原告）之反請求駁回。…（見本院卷原證二系爭仲裁判斷書第1至2頁）。是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系爭仲裁判斷經撤銷後，本請求部分，原告因勝訴而免為給付之利益為100萬元（主文第1項）、115萬7,951元（主文第2項，價額見本院卷原證二系爭仲裁判斷書第72頁）、17萬8,987元（主文第3項，價額見本院卷原證二系爭仲裁判斷書第72頁），總計為233萬6,938元；另反請求部分，依原告於系爭仲裁判斷程序中提起反請求，請求被告買回原告凱寶公司如110年11月26日反聲請書附表3之庫存產品總價1,256萬2,990元；及原告上和公司如110年11月26日反聲請書附表4之庫存產品總價533萬6,017元，總計為1,789萬9,007元（見本院卷原證二系爭仲裁判斷書第34頁），經系爭仲裁判斷為駁回其請求，則遭駁回部分，亦屬原告因勝訴而得受之客觀利益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23萬5,945元（計算式：2,336,938+17,899,007=20,235,94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1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05 書記官 廖宣惟